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核查制度

为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跟踪、监督、管理，防止非正常流转、骗补套补等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国家强农惠农资金落到实处，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补贴机具核实和补贴监管力度，现就有关事宜制定此办法：

一、核验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市级及以下农业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购机者身份信息。农民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 2.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 3.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4.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1.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2.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相符情况，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姓名的一致性，是否符合农民身份；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相符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要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性情况。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要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

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工作方案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提供购置机具的支付凭证、相关从事农业生产的承包合同或村证明材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3.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的一致性，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要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镇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针对需现场实物核验的情形，须提供含购机者、机具、核验人员三要素的人机合影水印照片，以及机具铭牌水印照片，并将两类照片一并上传至补贴系统。照片需清晰可辨，水印信息应包

含拍摄时间、拍摄地点，不得进行后期篡改。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4.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复核，通过后登记立册。

5.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5 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6.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储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监督管理

1.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2.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3.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并启动调查，立即完成整改，将重大违规问题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4.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二、核查

（一）成立工作小组

1.成立市级工作小组。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相关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组成监督检查组。

2.成立镇（街道）工作小组。各镇（街道）农机部门对本区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核实。

（二）核查范围和重点核查范围

近年来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市镇（街道）两级每年组织专项检查，按不低于购机数量 10%的比例开展辖区内当年办理补贴机具的抽查核实工作。

（三）核查内容和要求

1. 镇（街道）工作小组

要深入到购机户家中或作业现场跟踪核实补贴机具，要见人见机见发票（即要见到机械和购机户本人。认真对照合格证、身份证信息与申请登记的机具和购机户本人是否相符，补贴机具的明显位置是否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同时要核对购机发票和机具编号）。核对一致后，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记录

表》，由购机者本人签字确认，核实组成员签字。核实实行“谁核实、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防止责任缺失、工作疏忽大意，核实人员要做到逐户逐机到位，不留死角。核实结束各组及时将核查结果上报市农业委员会。

2.市级工作小组

市级工作小组每年开展专项检查，对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督查。

对各镇（街道）工作小组上报材料进行汇总，并采取电话抽查、现场核查、明察暗访的方式对补贴实施、核实的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妥善处理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对补贴核实经办人员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解决核实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要加强对本市区域内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监督检查，对违规操作、售后服务质量差、购机农户投诉较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要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对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拒不履行的，报省、市农机补贴管理部门处理。

（四）第三方核查工作机制

依据当年度农机装备发展规模，适时引入第三方核查机制，安排工作经费，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等重点工作进行抽查，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独立监管作用。对第三方机构核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总分析，积极整改，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效果。